

和谐社会视阈下的利益冲突及整合

杨 炼

(中共湖南省委党校, 湖南 长沙 410006)

[摘 要] 中国社会正在由传统向现代转型, 各种利益冲突越来越突出。利益冲突具有长期性、普遍性和多样性的特点, 现阶段我国的利益冲突表现为利益主体及需求日益多元化; 物质利益矛盾居于中心地位, 收入差距扩大引发的矛盾突出; 社会利益表达机制不健全, 导致利益群体矛盾的激化。利益冲突根源于人的利益与利益实现方式之间的矛盾。利益整合是对各种相互冲突的利益进行整合以形成共同意志的过程。通过利益的事实选择和价值判断, 使利益失衡趋于利益平衡。

[关键词] 和谐社会; 利益冲突; 利益分化; 利益整合

[中图分类号] D92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0)02-0058-04

马克思指出,“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1]人类社会是人的集合体,是利益主体多元的社会。对自身利益的追求必然会产生利益冲突,因而利益冲突成为人类社会的普遍现象。特别是在利益主体急剧分化的现代社会,利益冲突成为社会的常态,因而对和谐的追求成为一种崇高理想和目标,成为人类社会发展的至高境界。胡锦涛总书记指出:“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我们所要建设的和谐社会是一个多元利益互惠共存的社会,它不仅呈现出利益的多元化,而且能有效地解决利益矛盾、化解利益冲突,实现利益均衡。我国当下正处于社会转型期,各利益主体之间的利益冲突和矛盾集中爆发,“中国社会转型中的城乡分离、结构转型和体制改革同步进行,以及人口超载和人均资源相对匮乏等特点,使转型中出现的结构冲突、机制冲突、规范冲突、利益冲突、角色冲突和观念冲突更加复杂,也使转型和发展中的稳定机制、协调机制和创新机制变得更加重要。”^[2]

一 和谐社会视阈下利益冲突的涵义及特点

总体来看,对利益冲突的涵义有两种不同的理解。一种是专指政府官员公职上所代表的公共利益与其个人自身所具有的私人利益之间的冲突。这种利益冲突的特定涵义源于加拿大的廉政制度。另一种关于利益冲突的概念即通常意义上由于利益主体的利益矛盾所引发的冲突,本文也是在这种意义上使用利益冲突概念。利益冲突是社会冲突的一种表现形式。在社会学中,广义的冲突包括不同主体之间存在的比较激烈的冲突和一般意义上的分歧、意见不一、缺乏

协调等不激烈的社会现象。如达伦多夫将冲突定义为,“有明显抵触的社会力量之间的争夺、竞争、争执和紧张的状态”^[3]。狭义的冲突是专门指不同主体之间比较激烈的对抗、竞争、争夺甚至战斗,是利益主体之间的矛盾积累到一定程度所外化出来的一种较激烈的对抗性过程。如美国社会学家小罗宾·威廉斯认为,“冲突是一方企图剥夺、控制、伤害或者消灭另一方并与另一方的意志相对抗的互动;真正的冲突是一场战斗,其目标是限制、压制、消灭,否则将受到对方的伤害;在复杂的现实世界中,有些公开的斗争是依据规则进行而且目标有限,这时对抗行为的首要目标可能是为了胜利而不是伤害对手,我们通常把这种冲突称为博弈。”^[4]⁵⁴本文持狭义冲突的观点,即把冲突视为对立各方矛盾趋于激烈所表现出来的一种对抗性的互动过程,是不同的利益主体在获取利益的过程中所产生的冲突,是不同利益主体之间利益矛盾趋于激化的外化形式。利益冲突是人类社会的普遍现象,具有鲜明的特点。总体来看,利益冲突具有如下特征:

第一,利益冲突的长期性。在现代社会,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人类的生产力也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尽管人类社会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较之过去已经有了极大的发展,但利益资源的稀缺性相对于人类的需要来说,是永远不够的。在人类中心主义理念指导下,人类对客观外部世界的攫取、对自然界的征服导致了环境破坏、资源浪费等日益严峻的全球性问题,利益资源的稀缺现状愈加突出。

第二,利益冲突的普遍性。利益冲突是人类社会生活中的普遍现象,充斥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美国社会学家科塞指出,“无论我们注重群体生活的什么部分,……我们都可以发现一个复杂的利益冲突网”^[5],美国学者库利认为,“在

[收稿日期] 2010-01-16

[基金项目] 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编号:09YBB394)

[作者简介] 杨炼(1977-),男,湖南常德人,中共湖南省委党校讲师,博士。

有机体的成长过程中,冲突和合作是同时存在的。如果各方力量是有组织的,它们就互相合作,但这种合作是建立在选择性方法包括冲突的基础上。”^[6]

第三,利益冲突的多样性。个体对利益的多方面需求和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利益需求交织在一起,利益主体的多元性和利益类型的复杂性导致了利益冲突类型的多样性。

经过 30 年多的改革和开放,我国社会利益格局发生了深刻变化,原有的利益格局被打破,多元的利益主体或者群体以及利益阶层正在逐步形成,社会利益结构不断分化重组。当前,我国在和谐社会建设过程中的利益冲突表现为以下特征:

第一,利益主体及需求日益多元化。经济体制的变革导致了社会结构的变动,我国利益群体结构发生了新变化,一些新的阶层和利益群体随之产生。工人阶级内部结构和组成发生深刻变化,分化为不同的工人群体;私营企业发展很快,私营企业主成为收入较高的新社会阶层,还出现了受聘于私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中介组织从业人员等新的社会阶层。社会各阶层之间流动的樊篱被打破,社会成员的流动性加大,利益关系更加复杂。由于多元利益主体的存在,利益主体的利益需求也日益多元化,不仅关注物质利益,也关注精神利益,不仅注重当前利益,也考虑和维护长远利益,多元化的利益主体与多元化的利益需求交织在一起,使得利益关系更加复杂。

第二,物质利益矛盾居于中心地位,收入差距扩大引发的矛盾突出。当前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仍然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与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当前,由于生产力落后而导致的物质利益矛盾处于主要地位。由于各利益主体获取利益能力的差异,加之在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过程中也存在法制不健全、市场经济体制不完善、市场管理方式落后、市场主体行为不规范、社会保障制度不健全等因素。不同利益群体之间的收入差距扩大,由此引发的利益矛盾较为突出。社会物质财富被集中到少数人手中,贫富群体之间的利益矛盾突出。

第三,社会利益表达机制不健全,导致利益群体矛盾的激化。由于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推进,原有的利益群体的利益表达机制被打破,新的利益集团的利益表达机制在形成之中,社会各利益群体的利益表达的机制上不尽完善。特别是处于社会底层的弱势群体,他们不但占有的资源有限,而且其表达利益的方式也往往得不到充分行使。于是,当体制内的利益表达不顺畅时,很可能就会选择体制外的表达方式以示抗议,例如集体上访、群体性事件等。学者胡鞍钢曾根据政府公开资料统计,1994年后,全国群体性事件数量呈现出不断增多的趋势,“1995和1996年增长速度在10%左右,但1997年后迅速加快,1997至2004年期间的年均增长速度高达25.5%。”2005年发表的《社会蓝皮书》表明,从1994年到2003年的10年间,我国群体性事件数量急剧上升,参与群体性事件的人数也大幅增长。全国发生的群体性事件数量从1994年的1万余起上升到2003年的5.8万余起;参与人数从73.2万人次上升到307.3万人次。

二 利益冲突的根源

利益冲突是人类社会永恒的现象,“利益冲突的普遍性与利益和冲突的普遍性密切相关,一方面,人类的任何一个角落,任何一种关系都莫不与利益有关,利益充斥着社会的每一个地方。而冲突包括精神的冲突、物质的冲突等各个方面。”^[7]那么,利益冲突的根源究竟是什么?在和谐社会建设中,深入分析利益冲突的根源将有助于把握利益冲突的实质内容,更好化解利益冲突,实现社会的和谐。

自人类文明诞生以来,先贤哲人们就对利益冲突进行了深入的剖析。古希腊学者从人性的角度分析了利益冲突的根源,例如亚里士多德指出,“人类倘若由他任性行事,总是难保不施展他内在的恶性。”^[8]赫拉克利特也说,“扑灭放肆急于扑灭火灾”^[9],瑞士学者安·邦纳曾有过一段精彩的论述,他说,“全部希腊文明的出发点和对象是人。它从人的需要出发,它注意的是人的利益和进步。为了求得人的利益和进步,它同时既探讨世界也探讨人,通过一方探讨另一方。”^[10]中世纪的神学家们对人性进行了进一步的阐发,他们认为人类社会利益冲突的根源在于人本身所具有的“原罪”,这种“原罪”是人在现世无法解脱的,因此人类的利益冲突也是无法协调的,只有进入天堂才能化解利益冲突,过上没有仇恨、没有冲突的幸福生活。

也有思想家们从人类利益对象的资源匮乏角度分析利益冲突的根源。例如我国春秋战国时期的思想家管仲就提出,“仓廩实则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认为物质资料的多寡制约了人们的道德。西方哲学家培根也有类似的主张,例如他说,“叛乱的材料有二:多贫与多怨是也。有多少破产者就有多少喜乱者。这是一定的。”^[11]

进入20世纪30年代,西方部分社会学学者开始从制度的视角研究利益冲突。例如韦伯认为,“导致冲突的根本原因是以下三个条件共同促成的:一个条件是权力、财富和声望的高度相关,……;另一条件是某些人因为拥有特权而使报酬分配垄断化,……;最后一个条件就是低的社会流动率,……”^[4] 68 社会学家达尔多夫认为,任何人只要处于一定的社会地位上,他就被赋予与其社会地位相联系的行为期望,就享有与这种社会地位相联系的利益。因此,利益冲突根源于冲突各方在社会地位上的根本对立,是统治与被统治群体间权力分配差异的反映。

在历史唯物主义看来,利益冲突根源于人的利益与利益实现方式之间的矛盾,根源于制度安排的缺陷,它是人的利益实现方式的不合理性所引起的不同的利益主体在自身利益的实现过程中彼此之间存在的利益矛盾激化的结果,是人的利益实现方式本身的内在缺陷造成的^[12]。这些缺陷首先是社会分工的固化,马克思指出,“当分工一出现之后,每个人就有了自己一定的特殊的活动范围,这个范围是强加于他的,他不能超出这个范围:他是一个猎人、渔夫或牧人,或者是一个批判的批评者,只要他不想失去生活资料,他就始终应该是这样的人。”^[13]分工的固化使得一部分人占有着社会分工体系中的有利地位,从而不断享受这种有利地位所带来的特殊利益,形成社会的特权阶层,而另一部分人则由于失

去了这种机会和权利而沦为被剥削的对象。因此,在自发分工的条件下,不同主体为争夺有利的社会地位而彼此发生激烈冲突。内在的缺陷之二是直接参与权的丧失。由于分工的固化,人们失去了参与其他利益生产和分配领域的权利和机会,而且也失去了彼此之间沟通以及对共同利益实现的监督和制衡的权利和机会,从而导致处于优势地位的人获取特殊利益不仅成为可能,而且成为现实,由此利益的产生也就不可避免了。内在缺陷之三是由于利益分配的不合理。由于利益是在一定的生产过程中并通过一定的分配方式才为人们所利用,由于社会分工的固化和直接参与权的丧失,占有社会优势地位的人凭借其优势地位获取特殊利益,因此人们所获得的利益事实上在分配之前就已经由人们在社会生产和分配体制中的地位决定了,自然产生利益分配的不合理。可见,利益分配的不合理是社会分工固化和直接参与权丧失的必然结果。总之,利益冲突源于人们不断增长的各类需要与相对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源于利益生产和分配制度的内在缺陷。

就我国来说,就本质来看,我国的利益冲突是一种非对抗性的冲突。从经济基础来看,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各利益主体奠定了共同的物质经济基础。从政治制度来看,我国实行社会主义的民主政治,广大人民群众当家作主,尊重和保护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反映社会公众普遍的价值和利益诉求。从法律制度上来看,在立法和司法过程中,注重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追求社会资源的最优配置和社会利益的公开、公正与公平分配,并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权利受损救济机制。但由于具体制度设计的原因,我国不同利益主体的利益冲突,特别是强势利益群体与弱势利益群体的利益冲突呈现出越来越激烈的趋势。强势的利益群体通过结成正式或非正式团体,有能力利用各种资源,以各种形式诉求自身利益,影响社会公共舆论,影响公共政策和立法的制定。使得立法和政府政策的制定有利于自己的利益需要,或者至少不影响自己的既得利益,形成了弱势群体对强势群体的依附型关系。另一方面,弱势群体自身既没有资源,也没有能力利用资源,缺少有效途径和渠道来诉求利益,往往被边缘化,导致利益格局的失衡。

三 和谐社会视阈下利益冲突的整合

美国学者罗斯指出:“利益不同的个人很容易强调那些促进他们利益的标准。……我们要依据什么标准来判断这风俗本身的正义性和这些时尚的合法性呢?为了达到某种理解和统一的标准,使这种标准超越于对利益之争的仅仅事实的解决和对现存风俗与特定愿望的依赖,有必要寻求一种衡量这些准则,或至少把它们限制在一个较小范围内的较一般的理论结构。”^[14]所谓利益整合,就是在承认利益主体存在根本利益一致、不同利益群体之间利益追求各不相同且必须是合理的基础之上,通过利益的事实选择和价值判断,以利益平衡为价值取向,对各种相互冲突的利益进行整合以形成共同意志的过程。

第一,利益整合的价值:从利益失衡到利益平衡。利益关系是社会最基本最普遍最重要的关系,在许多情况下,人

们对利益的追求,往往会影响到他人对该利益的获得,彼此之间就会产生矛盾和冲突。利益整合的最终目的是要使利益表达的双方或多方都满意,因此必须要以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惠及最大多数人利益为原则。在利益表达过程中,由于能够容纳利益诉求的制度化方式不足或者渠道不畅,加之我国社会传统习惯和法治意识淡薄等多种原因,精英阶层或强势利益群体比草根阶层或者弱势利益群体有更大的利益表达能量和表达空间,导致利益主体的利益表达出现失衡。法的内在精神是平衡,“追求公平正义是人类最高理念,这种理念的具体表现之一就是利益的平衡。人类之所以创造法律,正是源于对这一理念的不懈追求。因此,如何谙熟法律这一利益关系的‘平衡器’,是立法者面临的重大课题。”^[15]人类社会是一个利益合作的体系,人之所以承认并愿意成为社会的一员,无非是希望从社会获得利益,满足需要。在社会分化和利益主体多元化的现代社会中,法律作为调节和分配利益的手段,在实现其价值目标的过程中,只有平衡各种利益因素,以利益平衡为价值目标,才能发挥其最佳的整合功能。

第二,利益整合的过程:从非制度化到制度化。制度化是群体与组织发展和成熟以及整个社会生活规范化、有序化的变迁过程,表征为共同价值的生成、统一规范的形成、系统的机构和制度框架的建构。塞缪尔·P·亨廷顿认为,“所谓制度,即稳定的、受到尊重的和不断重现的行为模式,而制度化是组织与程序获得价值和稳定性的过程。”^[16]利益整合的制度化水平越高,它的容纳性、可控性、适应性、合理性也就越高。转型期的利益整合最终只能在制度化空间内解决以增强合法性与合理性。我国目前社会生活中大量存在着合理利益的不合法表达方式,合理利益与不合法方式交织在一起对利益的整合提出了严峻挑战。社会转型期的利益表达中,凡是表现比较激烈的社会矛盾基本上夹杂着这个特征。制度化的利益整合能增强法律规范的合理性和可接受性,为此,如何把各种不同利益群体的诉求容纳在现行法治框架内,最终实现从非制度化表达达到制度化整合的转型,就成了一项重要课题。

第三,利益整合的方式:事实选择与价值判断。利益整合的过程是一个客观的事实选择和主观的价值判断两种方式有机统一的过程。利益整合中的事实选择是利益整合的起点,也是价值判断的前提和基础。事实选择是全面收集社会中既存的利益表达事实,揭示社会利益表达构成的过程。事实选择的客观性在于全面、客观、真实的揭示社会利益结构,力求客观反映社会的真实利益表达构成,做到价值的中立。利益整合的方式也是一个价值判断的过程,一是在利益整合中要平衡各种利益,做到妥当的利益平衡,就必须不遗漏重要利益,考虑相关的因素,排除不相关的因素。二是在两种利益或多种利益发生冲突的时候,如果不能同时得到满足,就必须对各种利益的重要性进行评价,确立利益的先后秩序和位阶。三是在具体的利益整合场合下,互相冲突的利益相互影响程度各不相同。有的时候高位阶的利益是强烈的,有的时候很微弱,有时候只有一种表面的甚至虚假的关

联,很难进行抽象的判断。四是利益整合中,必须重视社会的道德和伦理价值来权衡和平衡社会利益,必须尊重“社会的道德判断”甚至“人类的良心”,保护那些“以深置于传统中的道德原则和社会基本情感。…为基础的利 益”,应受“人民共同的良心”的指导^[17]。特别是在利益整合中要尊重和保护宪法中各种自由权利规范体现的价值,这是我们社会中最重要 的价值。

目前学术界大致有四种不同的社会结构理论,一是以中国社会科学院课题组为代表的“两大基本阶级——若干其他阶层论”;二是以陆学艺为代表的“层化论”;三是以李强为代表的“碎片论”,四是以孙立平为代表的“断裂论”。这四种理论都主张,社会阶层的利益冲突不断加剧已是不争的事实,全方位的系统利益调整已迫在眉睫,其中法律规范的供给及调整机制是重要方面。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82
- [2] 袁 方.社会学家的眼光:中国社会结构转型[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45
- [3] Ralf Dahrendorf Toward a Theory of Social Conflict[J].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2, 1958:170
- [4] 张玉堂.利益论——关于利益冲突与协调问题的研究[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1
- [5] [美]科塞.社会冲突的功能[M].孙立平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11
- [6] [美]查尔斯·霍顿·库利.社会过程[M].洪小良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3:29
- [7] 孔祥坤.论利益冲突——对建设我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几点建议[J].社会科学论坛,2007(8):55-60
- [8]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M].吴寿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319
- [9] 北京大学.古希腊罗马哲学[M].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23
- [10] [瑞士]安·邦纳.希腊文明(第 1 卷)[M].转引自[苏]鲍·季·格里戈里扬.关于人的本质的哲学[M].汤侠声等译,北京:三联书店,1984:29
- [11] [英]弗兰西斯·培根.培根论说文集[M].水天同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51
- [12] 柳新元.利益冲突与制度变迁[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2:14
- [13]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37
- [14] [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M].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34
- [15] 钟瑞栋.论著作权法中的平衡精神——以版权穷竭制度为个案[J].厦门大学法律评论,2001(1):111-125
- [16] [美]塞缪尔·亨廷顿.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M].李盛平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88:12
- [17] [美]詹姆斯·安修美国宪法解释与判例[M].黎建飞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212

On The Conflict of Interest and Interest Integr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Harmonious Society

YANG Lian

(The School of Hunan Provincial Party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hangsha 410006, China)

Abstract With transition of China from tradition to modern, all kinds of conflicts of interests are becoming more and more outstanding. Conflicts of interest have characteristics of long-term, universality and biodiversity. At the present stage, China's main conflict of interests and needs are diversified. Material interests contradiction is in the central position. Income gap caused contradiction. Social interests expression mechanism is not perfect and conflict of interest groups are sharpened. Conflicts of interest is rooted in the interests of the way and interests. Interest integration to integrate various conflicts with common will. Through the facts and value judgment of interests, benefit imbalance tends to be balanced.

Key words harmonious society; conflict of interest; interest differentiation; interest integration